

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105 年度稽查計畫  
中藥販賣業查檢表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代碼：

負責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項次	查核重點	法令依據	初查			複查	
			符合	不符合	待複查	不符合	符合
1	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中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，或繼續經營之藥事法第 103 條第 1 項人員(確具人員)、第 2 項人員(列冊人員)，親自駐店管理。	藥事法 28、103 藥師法 15					
2	未具調劑資格，或無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處方藥，亦不得零售處方藥予消費者。	藥事法 15、37、 50，藥師法 15					
3	所販賣之藥品應領有藥品許可證（飲片除外），及有無過期、變質或摻加西藥（必要時抽驗）之情形。	藥事法 20、21、22					
4	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人員(列冊人員)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得依特定顧客需求，調配丸、散、膏、丹、及煎藥，供其少量自用；惟不得預製。	藥事法 103					
5	依據公告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，應標示事項。	藥事法 75					
查核情形（日期： 年 月 日）		複查情形（日期： 年 月 日）					
查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複查		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
負責人簽名		負責人簽名					
稽查人員 簽名		稽查人員 簽名					

稽查注意事項：

1. 查核業者所販賣之藥品及中藥材，請查明其來源及相關購入證明。
2. 查核現場如有不明藥品或含中藥材之食品，應了解其成分、用途及來源，如發現疑涉偽藥，應移請檢、警、調相關單位偵辦，並向上追查其製造業者。